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：何蓓茵
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100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」
繳交相關表件以完成取證資格一案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
資 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
中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教學輔導教師儲訓
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，完整參與24小時培訓課程，並
於 日後參與6小時實務探討課程，三年內完成四項專業回
饋實 踐後，於111年6月30日前，繳交相關表件至「教育部
校長暨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，由桃園市校長及教師
專業發展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- 三、取證資格如下：
(一)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24小
時。(二)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，共6小
時。



教務處 111/06/21 14:00



1110003985

無附件

(三)三年內完成四項教專實踐，如下：

- 1、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，給予對話或回饋至少二次。
- 2、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
- 3、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二次。
- 4、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

四、取證後回饋服務事項：

- (一)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- (二)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同德國小楊秀全校長、中壢國小曾夢萍教師、大坡國中陳淑芳教師、西門國小周川凱教師、僑愛國小王玉蘭教師、北門國小鄭宛玲教師、龜山國中潘菁瑩教師、瑞祥國小鍾承均教師、八德國小張金田教師、信義國小王寵銘教師、大勇國小戴惠貞教師、青園國小謝睿真教師、青溪國小洪啟芳教師、大埔國小陳儀鴻教師、莊敬國小許惠玲教師、南崁國小張菁讌教師、祥安國小張金章教師、北勢國小邱弘凱教師

2022/06/21
13:21:16
電子公文
交換